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周詩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聲請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6547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386元及其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本件係於113年11月22日收狀繫屬，故其利息、違約金計至113年11月21日再加計本金446,386元，原告總計請求452,5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余筑祐